

合同编号：



UEJCA2505463CGN00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于宝鑫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 4 号院

联系电话： 89453307

供货服务商(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良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联系电话：18501022499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提供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的有关事项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	----	----	------	-----------	----	--------



合同编号：



UEJCA2505463CGN00

1	零信任网关	深信服	aTrust-1000-S1100M	135238	1	135238
2	EDR 防毒 (端点安全软件)	深信服	深信服端点安全软件 V6.0 (PC 全量版)	725.1	122	88462
3	超融合服务器	华为	FusionCube 1000	160000	4	640000
4	万兆交换机	华为	CE6881H-48 S6CQ	22000	2	44000
5	管理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5-S48T4 XE-V2	9500	4	38000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技术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导致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所供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备用产品待故障消除后,甲方返还给乙方,运费均有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乙方提供中标的标准服务和投标时承诺的其他全部服务,并积极创造条件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全部需求和全部标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检查供货产品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内容、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9457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项目首付款，付款额度为合同款的 50%，即 47285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剩余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50%，即 47285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付款。

收款单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9550880244109000130

税号：91110000710928807K





电 话：010-58552665

5、其他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2%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泄密信息和资料, 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 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本合同所述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 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 年止。在保密期限内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允许, 另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如果双方经过谈判最终没能实现合作, 任何一方仍然对对方在洽谈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 年。如果双方进行了项目合作, 但是项目合作没有完成导致中途解约, 各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项目合作终止之日起的 5 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招标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对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的投标获得中标。

中标总价：玖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245700元）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三十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